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自願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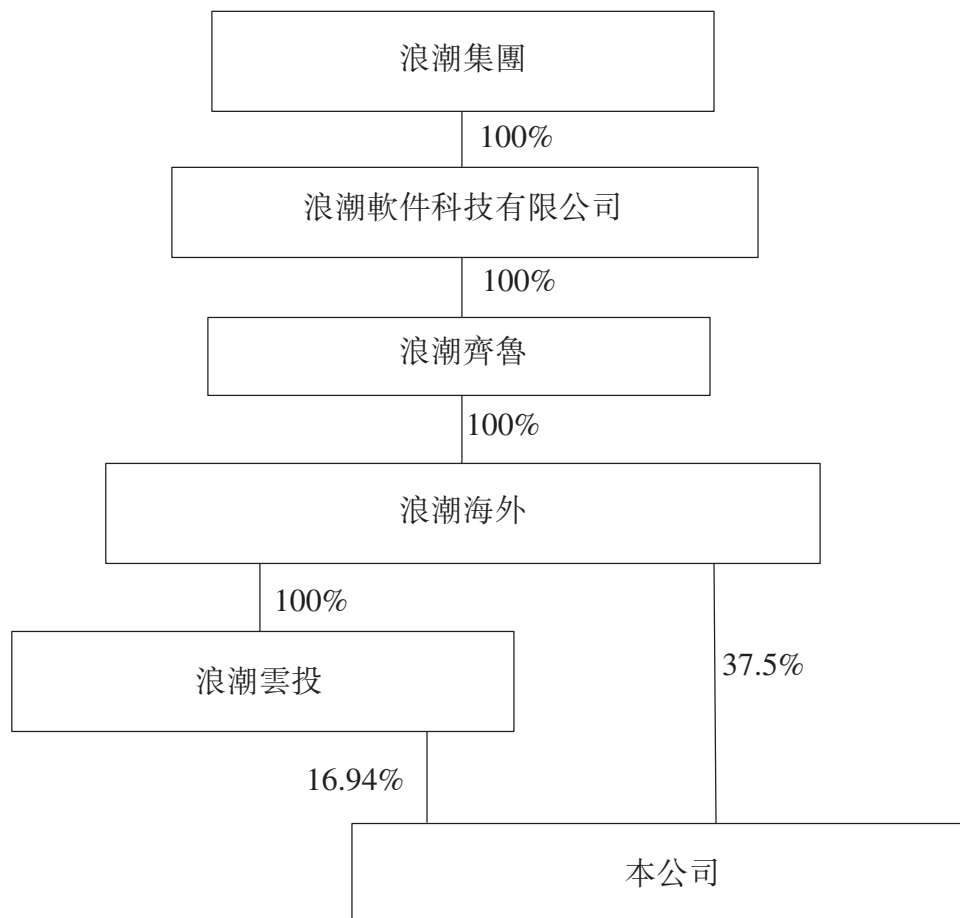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會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前，浪潮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621,679,68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4%)，其中428,278,4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乃透過浪潮海外(浪潮集團全資及間接擁有之公司)持有，及193,401,28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4%)乃透過浪潮雲投(浪潮海外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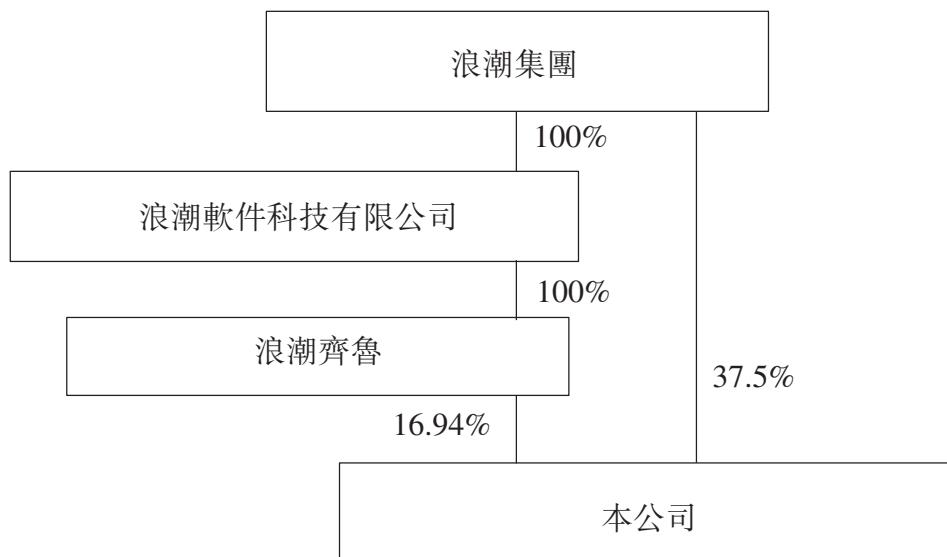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接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前有關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浪潮海外將其持有之 428,278,400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7.5%)轉讓予浪潮集團，及浪潮雲投將其持有之 193,401,286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94%)轉讓予浪潮齊魯(「股份轉讓」)。

於股份轉讓後，浪潮集團繼續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1,679,686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44%)。

下圖載列於緊隨股份轉讓後有關浪潮集團於本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股權架構：



股份轉讓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發生變動，而浪潮集團於股份轉讓後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份轉讓之理由及影響

股份轉讓旨在簡化本集團股權架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股份轉讓並不會觸發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產生任何負面影響。董事會的組成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596)

「本集團」	指	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潮齊魯」	指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浪潮雲投」	指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浪潮海外」	指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